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促〔2024〕45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 园区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沪知局规〔2019〕1号），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对 2021 年认定的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进行了项目验收。经专家评审等程序，市知识产权局确定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等 4 家园区通过验收，现将验收结果通知如下：

1. 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、上海大学科技园（嘉定）等 2 家园区通过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项目验收。
2. 上海机器人产业园、上海天地软件园等 2 家园区通过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项目验收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4年12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